

西安市阎良区统计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切实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着力构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生态，全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谱写阎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现将区统计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区依法治区办《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要求，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细化职责分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二）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将法治政府建设和统计法治教育等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中

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以及法治建设规划和党内法规，深悟原理、指导实践，努力做到知行合一、融会贯通，切实提高法治建设的思想基础和防范统计造假的自觉性。

(三)压实工作责任。将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西安市阎良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安排部署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年度工作和重点任务，及时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学习中央和省、市有关统计法治文件和会议精神，传达上级关于统计法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做到对统计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发挥领导的牵引和突破作用，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动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四)提升法纪意识。将《监督意见》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印发了《西安市阎良区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利用局党组会、支部会议、局例会等形式，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意见》《办法》《规定》精神以及《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统计相关法律法规12次，加强对统计人员法规学习、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依法治统意识。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普法宣传。一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制定2022

年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向区级领导干部、重点部门及各街办、开发区主要领导发放《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应知应会》等宣传资料；推动党委、政府在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3次；联合区委组织部在区委党校对新入职公务员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培训1次。提高各级干部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重性危害性认识，营造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生态环境。**二是**业务与宣传并重。利用年定报会议、统计业务培训会、入企核查等方式，提高普法针对性。**三是**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今年10月份，受区教育局邀请，局执法人员对教育系统领导干部约40余人开展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实现面对面送法进机关。**四是**利用12.4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宣传《统计法》《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大家依法治统的意识，增进了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了解，营造了敬畏统计法、遵守统计法、自觉维护统计法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将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统计法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第一责任、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加大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查案必实、实案必惩。**一是**积极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2022年，区统计局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19家，其中省统计局派发6家（涉及2家规上服务业、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区统计局自主开

展检查12家，（涉及工业企业4家、服务业2家、房地产2家、建筑业2家、商贸2家）；与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执法检查企业1家（工业企业）。二是持续做好数据质量核查。今年以来，对全区64家企业开展数据质量核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工作基础，提高数据质量。严格按照“五上”单位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标准开展入库核查工作，核查率达到100%。三是积极做好入退库执法检查。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入退库执法检查”、“专业数据质量核查”等方式，对32家“五上”单位入退库开展了统计执法检查，各专业对2017年以来52家入退库企业进行全面自查，通过自查，不存在入退库弄虚作假问题。

（三）强化部门联动执法。主动加强统计与巡视、纪检监察的融合贯通，积极探索实践符合我区实际的统计监督路径。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与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进行对接沟通，共同研究布署落实《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执法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强化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监督实效。2022年，通过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了1家工业企业，与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充分发挥“1+1>2”的效果。

（四）加强制度保障。2022年，区统计局制定并印发了《西安市阎良区统计局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西安市阎良区统计局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西安市阎良区统计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实施方案》等10项制度、方案，不断促进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同时，严格按照西安市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要求，按季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做到全程留痕、永久保存、有据可查。

（五）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将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贯穿统计执法案件全过程，坚持重大行政事项依法决策制度，实行重大行政事项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如实记录，依法科学规范决策流程。

（六）加大统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信息公示，按照要求在阎良区政府网站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对所有举报线索进行全面登记、核实和处理。

（七）积极开展承诺活动。按照市统计局要求，由区统计局牵头、各街办、开发区配合按照先培训再承诺的原则，组织我区“五上”及投资项目单位签订《调查对象统计数据质量自查与承诺书》，对2021年6月以来辖区内所有新增“五上”企业和项目单位第一时间签订数据质量承诺书，使调查对象明确数据弄虚作假的危害性及违反统计法所需承担的

法律责任，进一步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八）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全局干部参加国家、省、市统计局组织的相关业务学习，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相关学习，通过一系列学习，不断提高了自身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目前，我局有4名同志持有国家统计局执法证，2台执法记录仪。在原有4个国家统计执法证的基础上，今年计划再派1名干部参加国家统计局组织的统计执法证考试，不断壮大执法力量。

三、存在问题

一是统计法治宣传形势比较单一，运用现代化手段宣传缺乏；二是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2023年工作打算

下一步，阎良区统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动《监督意见》落实落地，发挥好统计监督作用，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一）持续加大普法宣传。结合经济普查、各项调查、各专业年定报培训会议，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播放统计法治宣传片，增强统计人员统计法治意识。利用“统计开放日”、宪法纪念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特定时间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统计法治意识。

（二）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将“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查常态化，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

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对各种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真实的统计保障。

（三）持续健全执法系统。加强与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联系协调，推进统计执法多部门联动力度。不断完善统计执法信息，实现对统计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化管理。

（四）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利用各专业年定报培训会、各专项调查、调研、数据质量核查、执法检查等机会对各街办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统计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人员业务能力，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西安市阎良区统计局

2022年12月16日